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第二次拍賣）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南執忠 101 年營稅執特專字第 00051224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1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51224 號等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執行事件，義務人永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

###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保證金：如附件。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  
如投標人提出之非禁止背書轉讓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分署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如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本分署。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辦理。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0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0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 0 分，在本分

-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六)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七)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投標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之資格。投標人應檢附：1、稅捐稽徵單位開具投標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2、投標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3、投標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等文件，附於投標書，一併投入標匱。
- (八)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九)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35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投標人應注意。
- (十)投標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 (十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十二)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

## 不動產附表

標別：甲

101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5122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永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		704-2	109.72	全部	179 萬元	317 萬 2,000 元
2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		1055-1	670.04	100 分之 92	1,001 萬元	
3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		1055-2	271.26	100 分之 92	406 萬元	
								總價： 1,586 萬元	

標別：乙

101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5122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永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		1043	76.55	全部	408 萬元	164 萬 6,000 元
2	臺南市	永康區	勝利		1044	77.78	全部	415 萬元	
								總價： 823 萬元	

甲乙標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 5 宗分甲、乙標分別拍賣，甲標永康區勝利段 704-2、1055-1、1055-2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併拍賣，乙標永康區勝利段 1043、1044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本件不動產依甲、乙標順序分別拍賣，拍賣期日義務人得到場指定開標順序，如義務人不予指定，則依各標順序依次開標時，如賣得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如經拍定，亦得撤銷拍定。

二、甲標 704-2、1055-1、1055-2 地號係調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執全字

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

十一、拍賣之不動產，若於拍定前義務人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裁定，而有應停止執行或債權人應依更生、清算程序行使權利時，拍賣之不動產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拍定，縱拍定，本分署亦得撤銷拍定。義務人若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0 條之規定者得優先買回拍賣之不動產。